

法官说法

你问我答

# 婚外情破裂后,女方要男方返还20万元

## 法官:是借还是送,要用证据说话

通讯员 海薇

情人之间常有经济往来,有借款也有赠与,可一旦发生金钱纠纷,孰是孰非就很難说清了。四川女子张丽(化名)就碰上了这样的糟心事。她没想到,前情人能借钱三年不还,忍无可忍之下,她将前情人林伟(化名)告上法院,要求返还20万元借款。近日,海宁市法院成功调解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

事情还要从2015年说起。四川妹子张丽一直在嘉兴打工,喜欢在微信群里和网友聊天。2015年的一天,张丽在微信群里认识了家住海宁的林伟。林伟自称和老婆关系不和,正准备离婚。之后,他经常找张丽诉苦。聊着聊着,两人就成了情人关系。可是从2016年3月开始,林伟就以各种理由向张丽借钱,抱着结婚为目的在交往的张丽,将自己多年的积蓄借给了林伟,共计20余万元。之后,张丽一直向林伟讨要借款,可林伟一直不愿还款。2018年5

月,张丽选择了分手。

法庭上,林伟认为这些钱是张丽赠与他的,辩称当时他是准备离婚后和张丽在一起的,张丽给他钱也是为了支持其创业,钱主要用于工地投资、开销,是为了今后两人更好地共同生活。同时,林伟也不认可金额是20余万元,而认为是10余万元,现在愿意还给张丽8万元。

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对双方建立起不正当关系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严肃指出这是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其后,法官向张丽释法说理,告知其起诉的20万元中仅有部分金额有转账依据,且根据张丽所提供的转账记录,有一部分金额较小的转账难以认定为借贷关系,要对全部金额成立借贷关系需要提供更有力的证据。

同时,法官也与林伟进行了充分沟通,告知其与张丽之间的婚外情不影响双方之间可以成立借贷关系,林伟主张张丽转账系赠与行为或支持其创业的投资行为,但根据庭审查明,张丽既未从林伟在

工地使用这笔钱中受益,也从未对转账明确有赠与的意思表示,反而在事后向林伟不断追讨,故更倾向于双方之间发生的是借贷关系。

最后,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林伟归还张丽15万元。

### 法官说法:

婚外情属于不正当男女关系,严重破坏别人的家庭幸福,违反公序良俗,应当为道德所否定。而且,婚外情还可能产生经济上的纠纷。

一方以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另一方主张系赠与等其他关系的,应提供能证明系赠与等其他关系的初步证据。同时,与他人之间的大额借款等经济往来,最好通过借条等形式将证据书面固定下来,即便碍于情面或客观情况,无法通过书面形式固定证据,也应对转账或红包等进行附言、备注,以尽可能减少纠纷发生的可能性。

### 拍婚纱照 被流浪狗咬伤 能否要求影楼赔偿?

#### 编辑同志:

不久前,我和丈夫在一家影楼定制婚纱照并缴纳费用后,摄影师把我们带到一处景点,要求我们在指定位置摆好拍摄姿势。因为看见附近有3只流浪狗来回晃荡,我出于害怕,就提出更换拍照地点或者将流浪狗赶走。可是摄影师却固执己见,先是拍着胸脯表示没有问题,接着又一脸不悦地表示,“耽误时间,后果自负。”对新人来说,拍婚纱照毕竟是大事,我和丈夫担心摄影师撂挑子或赌气不尽职,只好待在原地。结果,就在拍摄的时候,我被流浪狗咬伤了,后面因为治疗花了4800余元。我找到影楼,要求对方赔偿。可影楼却以他们并非狗的主人或者管理人,摄影师不同意变更地点不能代表影楼意见为由拒绝赔偿。请问:影楼的理由成立吗?

宋女士

#### 宋女士:

影楼的理由不能成立,影楼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78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影楼既非流浪狗的饲养人,也非流浪狗的管理人,似乎确实无需担责,但事实上并非如此。

一方面,影楼违反了对你人身安全的保障义务。基于你与影楼之间存在消费关系,决定了你有权利依据消费法律关系来处理。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影楼作为经营者,其摄影师在明知指定地点有流浪狗出没,尤其是在你已经要求更换地点或者将流浪狗赶走的情况下,却固执己见,尤其是没有采取任何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对潜在的危险听之任之,明显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

另一方面,影楼难辞其咎。虽然事情的发生与摄影师直接相关,但影楼同样必须担责。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4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指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即影楼必须向你赔偿对应的损失。

颜东岳



### 法治漫画

## 整改

近日,江苏省消保委通报海信、创维、夏普、长虹、小米、海尔、乐视7家电视企业开机广告整改情况。通报称,7家电视企业“一键关闭”功能实现进度不一,个别企业消极态度明显。新华社 王鹏 作

### 案例警示

## 给鸭吃抗生素,再卖鸭生的蛋 养殖场老板被判刑,并付10倍赔偿金

通讯员 金真法

近日,宁波市镇海区法院判决了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涉案人郑某被判刑。该案系镇海区首例刑事附带民事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

90后的郑某是宁波人,开了一个养殖场,有2000多只鸭子,但没有营业执照。自2018年9月起,每当鸭子感冒、肠胃不好或者生蛋较少时,郑某便将氟苯尼考等抗生素药物添加在饲料里,喂给鸭子吃。据了解,氟苯尼考作为一种兽药,具有广谱抗菌作用,可用于鸡、猪、牛、羊等养殖动物的细菌性治疗,但在产蛋禽类中禁用。郑某明知鸭子在服药休药期间产出的鸭蛋不能进行销售食用,但仍不以为意,将服药期鸭子产出的蛋销售到了镇海区某禽蛋批发部等处,销售共得2800元。

经检测,上述鸭蛋中含氟苯尼考,检验

结论为不合格。

镇海区检察院认为,郑某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并存在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被侵害的情形,故向镇海区法院提起公益诉讼,提请法院对郑某定罪判刑,并判令郑某支付销售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镇海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在饲养过程中给产蛋鸭喂食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并将鸭蛋予以销售,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其行为同时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并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应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公诉机关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合

法有据。

鉴于被告人郑某有自首情节,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600元,同时判处郑某向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镇海区检察院交付赔偿金28000元,由镇海区检察院纳入公益基金依法管理。

### 法官提醒:

广大生产者、销售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依法经营,不得违法违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物质,否则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同时,广大消费者要加强食品安全防范意识,发现食品安全线索可以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